附件2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本表中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的部分，需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

7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招聘。

8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可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0、**2022年12月14日上午7：50**到天津市公安医院体检中心**（和平区南京路78号**）进行体检，携带**身份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350元现金及一寸免冠照片**，**体检前一天晚餐后禁食禁水**。